

北京通俗週刊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徵稿規則◎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為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為本報認為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為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為勳襲過半或全係勳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本期全目◎

政 令七則

時 聞二十二則

名 著一則

專 件二則

刑 律淺釋續前

司 法叢錄一則

餘 興續前

插 畫一幅

巾幗丈夫
之一

隋有木蘭代父從
軍身雖巾幗勇
風雪凡十二年殺敵
建勳功成辭賞
姊弟欲飲收金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外省受理訴願有時延不決定擬懇明令誥誡等語行政訴訟原爲救濟違法處分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各省區行政長官應如何悉心處理以伸民隱果如該院呈稱或守候多時未蒙批示或呈催數次仍事稽延在受訴者既病因循在呈訴者尤虞拖累應責成各省區行政長官淬勵精神力圖整理勿藉詞調查事實致案牘之久懸勿任意諉卸責成致怨咨之並集庶幾上彰法紀下協輿情而庶政賴以修明百吏咸知儆惕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張樹元爲謙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田中玉爲山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廷楨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

長江巡閱副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古者歲會月要所以昭示公信近代立憲政治整理財政尤重預算制用之道罔不由此前經編製八年度總預算案提交國會茲准議決咨覆前來除歲入項下不敷數目前以另行咨達國會追加公債六百萬元以資救濟而期適合外所有議決之民國八年度總預算案業經公布施行自此次公布之後各該主管官署當知國家財用胥由人民負擔能節一分虛糜即多培一分元氣一切歲入歲出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浮濫用副國家節用恤民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呈內務部爲將本署編印之人民須知白話告諭及農民須知等項原本送

請鑒核備案文十二月六日

爲呈送事 竊惟行政主旨 不外保民育民兩項 而欲厲行保育政策 必以民智民德程度高下 爲收效難易之準 故社會教育 尤爲先務 京兆接近中央 地稱首善 一切風氣之開通 新政之推行 觀瞻所屬 更不能不兼程急進 以期實效 而資倡導 故自五年以來 先於本署開辦通俗講演傳習所 嗣令各縣設立公民常識講習所 次第舉行通俗講演 及冬期農事巡迴講演 繼復改辦通俗教育巡迴講演 並於本署附設通俗書說編纂會 編輯講演資料 及各項有關常識之書報 凡所以灌輸新知 改良舊習促成社會之進步 藉備行政津筏者 頻年孜孜 未敢稍懈 願講演多就一事一題枝節發揮 而於人民必要之德行知識職業 及對於家庭社會之關係利弊 仍未能條分網舉 作爲完全統系之教話 其編纂會 所出通俗週刊 半係新聞性質 亦只民智倫說 之機關 難爲衆庶奉守之規律 事倍功半 不無遺憾 茲特仿照山西閩省長辦法編成人民須知一書 就京兆地方人民應知應行與一切公益教育農商事業

京兆通俗週刊

悉爲纂列授義既概 立言期簡 全用白話體裁 並加注音字母 使凡稍識文字者 盡能讀誦 業先印成四萬部 按各縣戶口多寡 分別散給 一面訓令各縣知事 轉飭各村長佐 暨村中讀書人士代爲村衆講解 仍虞各人民等 爲視具文 未深領悟 復將編發此書之用意 及現行政務爲防盜種樹傳習注音字母各要端 編爲白話告諭十項 各用大幅白布書寫 飭令巡迴講演員 於今屆出發帶赴各路 隨處張貼 愷切剖講 以促警覺 而資興起 至京兆人民職業 原以農學爲大宗 故又特將農林傳習所所編農民須知一書 刷印萬本 發給各村長佐 俾與人民須知一書一例 宣講 務使各人民等既備具體之常識 並知當務之先後 庶盡通俗教育之功 而收保育政策之實 所有本署編發人民須知白話告諭 暨印發農民須知各緣由 理合檢同原本送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內務總長

▲ 時 聞 ▼

和議問題○和議情形近日大加活動。當軸每日必有一二電報致南京李蘇督。商議恢復開會之辦法。聞之某政客云。西南內部糾紛。其望和之切。實亦不亞於中央。此次和議復活。陸岑二氏。俱有極大之斡旋。上海唐少川氏。亦有幡然之覺悟。此種情形。雖原因複雜。總不外乎西南首領。受有不和之痛苦而後出此。則可斷言等語。由此可信南北雙方思和之忱。均集於一點。日昨岑西林氏。又有一電到京。外間推為對人問題。恐尙有波折。然當軸已將此事完全託李蘇督疏通。並將他項重要問題。與西南商推轉移對人之視線云。

當軸對於仲裁之希望○當軸曾與府院各要人談云。刻下解決時局問題。恐將歸諸調人。而仲裁機關之組織。亦有一日千里之勢。並言此事一經成立。即應分將南北曩日爭局。切實討論。特擬日內即對該項發起人通電表示希望兩種事宜。(一)事實問題。(二)法律問題。願由各調人將解決重責担任。惟須務使雙方均得其平。(一)事實問題。尤願早由調界分途研究。量予允許各界之希望云云。

福州交涉之近訊○關於福州中日交涉 截至現在之趨勢 大要係爲公府外交委員會 近日提議 擬先分催中日赴閩調查員 從速竣事 次則早與日本定出談判日期 一面仍本公民意見 力向日使提出各項之要求云

中央對內對外之取法○現在當道對於應付大局辦法 業經略定 必須處處取法折衷 其進行方法有二 (一)和議問題 原有各項形式 既不易維持 嗣後厥須盡將謀和事宜 付諸仲裁機關 至於調人主持各節 中央相機退讓 (二)福州中日交涉事件 現在全國既皆主張強硬 中央不應專持和平主義 應付一切 宜變昔日態度 對外另定一種最良方針云

最高會議又與德代表接洽○昨日外交團 接得巴黎來電 謂自德國第二次委員代表團到法之後 最高會議 根據最後之議決 已與德委員爲一度之接洽 約計一星期內 即可解決 中歐繼續戰爭之說 可以不至實現云

倫敦會議與山東保留案○據巴黎來電云 法國政府前曾有承認美國上院保留案之說 須又在倫敦會議提議此事 據巴黎晨報所載 謂協商國 現已決定通告美國政府

對於保留案頗有客納若干之意。俾美國上院兩派易於妥協。又據別一消息。謂英國方面。對於美上院之形勢。頗抱樂觀。至就法國所期待之保障。此數星期以內。暫勿有所議。法國對於此層亦經同意云。

呼倫撤治後之消息○呼倫正式撤治電報道京。已見各報。昨政府有電致張作霖孫烈臣二督。原電略謂頃據貴福電稱。各旗傾向中央。照外蒙先例。聲請撤銷自治條件。實屬深明大義。曷勝欣慰。呼倫原屬黑境。非外蒙可比。希就近協商速具正式呈文。由代表凌陞帶京。以便呈請公布云云。

內務部整頓自治之計畫○內務部總長。以規復地方自治為已定之議。而京兆模範自治。擬即積極進行。並決定各自治機關。限期成立。關於以上各項。連日已經逐項討論。擬即日分行各省知照辦理。其知照內容各項如下(一)京兆自治機關。統限九年九月成立(二)各省自治機關。限定九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成立(三)各縣自治機關。限民國十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云。

保薦人才之限制○國務院對於各省保薦人才。擬於明年舉行。惟恐此事一開例端。易

生浮艦之弊 特定限制 每省保薦之人 不得過二名以上 日前山東屈省長 曾以此事電詢當軸 茲聞當軸即以原定之議 於昨日電復屈省長矣

飭令選送陸軍人才○京兆尹王公 現因清河陸軍中學明年增班 京畿二十縣亦應選送備考 茲聞昨特飭令各縣速將縣境合格之陸軍人才 造冊選送 以便應考云云

內部河務會議閉幕○內務部本年河務會議 直豫魯蘇等省 俱派員來京參與會議 是項會議 係於本月一日開會 會議兩旬 議決河務要案十有餘項 俱交由各員攜

回 遵照辦理 該會日前業已閉幕 所有各省來京參與會議人員連日俱已分別出京云 保護華僑之辦法○旅俄總商會 及黑河商會 迭次電陳僑民生命財產危險情形 請求

派兵過江鎮懾 政府與黑督商定結果 已由黑省飭邊司令施道尹 趕速過江 會同權領事設法辦理 並向俄官理論云云

財政會議召集之先聲○我國財政機關 紊亂已極 非實行整頓計畫 無以維持現狀 昨據財政方面消息云 李總長擬爲此事 召集各省財政廳長等來京 開一財政會議

並擬定明年二月一日爲會期 大約日內即通令各省區云

發明人力飛機○南苑航空學校 自開辦以來 頗見進步 現有俞茂生君發明一種人力飛機其飛行僅用人力不用油料 一小時可行七十華里 至飛行之高度 及速率 尙未探悉 聞已呈請參陸等部考驗矣

山東行將取消戒嚴○山東宣布戒嚴令一事 爲魯人及各省之反對 政府以魯省甚安 無戒嚴之必要 俟新任田督到任後 將首先取消戒嚴令 以從民意云

催徵糧火○京兆財政廳爲清理欠糧起見 特派委員若干 分赴各縣會同知事催征民欠 以裕收入 惟查各屬積欠爲數甚巨 倘一律併催 殊恐民力未逮 此次催征 擬照各縣所報考成分數原案 地丁租課 由民國二年分起至七年止 新升科糧 由五年分起 至八年止 庶於催征之中 仍寓體恤之意 其催征期限 定爲一月至二月 以期迅速 而示限制 至征收成數獎勵有能於一個月內征完全數者 應視爲特別成績 優給獎金 在兩個月內征起在七成以上者 亦酌給獎勵 刻已呈奉尹署照准 并轉報財政部備案云

禁令地方官輕離職守○內務部以各縣知事皆有守土重責 近畿各縣 供衛京師 關

第

四

十

期

係尤屬重要 倘一輕離任所則轄境以內 在在堪虞意外 茲爲嚴重職守起見擬定各縣知事 非因要公先經請假者 不准輕自離縣來京 倘有前情 應予相當處分等情 旋司法部又謂各縣承審官職務重要 有關人民生命財產 不可無故擅離職守 致碍司法進行等情先後行咨到署 聞尹長奉文後 已分別轉令所屬認真遵辦云

知事記過○密雲縣知事光進現君 未經請假忽於十一月四號來京 寓金台旅館 至十日移去 事爲尹長所聞 即派員查實 記大過一次 爲擅離職守者戒 并通令各縣知照云

令催執行議案○順直省議員朱希曾君 以本會前屆議決嚴禁婦女纏足 催促人民剪髮 整頓縣治各案 咨請通令各縣後 非置若罔聞 即敷衍塞責 議決各案直同虛設 何堪爲訓 擬明定考成 嚴令遵行 當復提交大會可決由會咨請執行 聞尹長接文後 已嚴令所屬各縣照辦 并飭各訂具體辦法 呈候核奪云

籌備擴充司法○司法部以司法獨立 列邦所同 吾國經畫已久 更值領事裁判方議撤回之時尤應亟起直追 期臻完備 茲擬分期籌備辦法 第一期自九年分起至十三

年止 籌設舊道治高等分廳 及舊府治地方審檢廳 第二期由十四年起 至二十九年止 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 一期於在二十年内各縣正式法廳一律成立 其各處新式監獄 亦擬分別籌備以完司法獨立之精神 刻已呈奉大總統令准由部附分年籌備表咨行 各省區執行 聞尹署准咨後 查表列所隸二十縣 在前係歸四路廳分轄 前西路廳 所轄大宛涿良房五縣 距京較近 擬暫緩添設其第一期所應籌備各廳 爲通縣霸縣 昌平三處 當即轉令所屬二十縣查照進行云

呈送改良私塾細則○順義縣知事以奉令擬呈改良私塾辦法細則以促教育之進步一案 現經該縣擬定辦法十五條 呈奉尹署 指令督同辦學人員 照查縣案及更正各條 切實進行務收廓清之效云云 (細則詳專件)

捐資提倡棉業○良鄉縣知事爲振興棉業起見 以該縣籌備植棉所 所領棉種 恐不敷用 特捐資三十元 請購美棉種分給民間 不取償值 呈奉尹長申令嘉許 已飭農林總局照辦矣

補孔膏○凡粗製缸鑿如有細孔即不能盛流質若以此膏彌補之其患可免法用黃泥和桐油調勻(以不溼不燥爲度)即得

木桶○白木吊桶提桶及水桶等類當新做成未用之前曬乾以桐油裏外揩二三次即可經久以漆尤佳

◎ 名 著 ◎

現代教育的趨勢

(三) 教育的社會化

續前

我們說栽種花木不是叫他做農夫 是叫他做社會的生活 這中間包含的原理很多 教小孩子固然不能有廣博的範圍 但是兒童年齡就可以漸漸推廣到社會的生計各種問題上去 就是栽五穀一件小事 可以推廣範圍 教他知道從下種收穫 一直到販賣一切情形 教他知道怎樣種 怎樣培養 什麼泥土合宜 怎樣用水灌溉 怎樣收割 怎樣製造 怎樣分配 那個市場需要這個 那個地方需要這個 糧食與交通機關的關係如何密切 水利與人生有何關係 從頭至尾可以得到許多社會的生計的知識 可見得教導到範圍可以隨便推廣 祇有一種限制 就是兒童的年齡 年齡小範圍可以索小 年齡大範圍可以放大 另外再沒有限制的

剛纔說栽種的一個例 請大家不要被牠拘束住了 因為隨便什麼都可以作例 不限定栽種一件事 比如煮飯 養蠶撈絲 織布 都可拿來做例 這學事都是因地制宜

不是板定的 單要拿一個作例的 我引這個例 是注重實行方法的 現在需要的科學的方法 在能實用 就在能合社會生活需要 不是書本上無用的死的知識 是社會上有用的活的知識

前回講『美國之民治的發展』曾講過平常人觀察西方文明 總是偏重物質方面 總是崇拜金錢 究竟是觀察錯了 西方文化的精神 在於活動的精神 敢同自然界開戰 要征服天行 東方人把天看作神聖不可思議的東西 所以都聽天由命 西方人用人力去征服天行 把電拿來開信 拿來點燈 拿來行車 把天然界的東西 一個個拿來供我們使用 這是西方文明的特別精神 但是西方文明也有缺點 有人過於崇拜物質上的文明 把人事和科學分開 所以也有人利用物質的文明造下種種罪惡 道德是道德 科學是科學 這是西方文明最大的危險 我們要補救這個缺點 一定要拿社會生活做科學教育的背景 使學理幫助實行 使科學幫助道德 如此做去 方才可使科學是活的 不是機械的 方才可使道德是實用的 不是空想的

東方現在情形 有兩危險 不可不注意

(一)有人想抵制物質文明 要想保存舊社會的思想習慣 叫他一點也不受物質文明的影響 要知道物質文明沒有法可以抵抗 如電線電話火車工廠等 已經到了國門口 沒有拒絕的方法 一定要發生影響的 好看太平洋的潮水 一湧而來 沒有東西可以抵得住的 (二)有人妄想有了物質文明就全够了 把人生問題丟開 使物質的發達不能在社會生活上發生良好的影響 這也是大錯的 你們的東鄰 就有這種錯誤 他們一方面想保存許多舊社會的思想習慣 不受新文明的影響 一方面極端趨向物質的發展 又不能利用物質的發展來增進人民的生活 這種錯誤的結果 使新舊分開 物質文明當人生行為分開 這是一種最危險的現象我且提出一個問題 做我的收場 請諸位帶回去仔細想想『怎樣能在教育上尋出一種方法 使我們可以利用西方的科學教育和物質文明 來增加人民的幸福同時又能免去極端物質文明的流弊呢』

(全完)

櫥 物 食

每屆夏令極易引進螞蟻最爲
病如將櫥脚之周圍以石灰少
許每三四日換石灰一次可免
此患

● 專 件 ●

順義縣改良私塾辦法細則

第一條 改良私塾 按照本縣地方情形 宜取嚴猛主義

第二條 改良私塾 擬先從調查入手

第三條 調查私塾 由各區董派警分赴各村會同村長佐調查

第四條 調查以一月為限 限滿一律調查完竣

第五條 調查按照頒發私塾調查表 將各私塾一律填表 呈由縣公署轉報京兆尹公署備案

第六條 經此次調查後 各村即不准再立私塾 如有再立私塾者 除立予解散外 仍施以相當之懲儆

第七條 各私塾調查完竣後 即在本城師範講習所附設一班代用教員傳習所 教員即以該所教員兼任之 或另聘教員 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此次調查之私塾師一律由縣公署令知入代用教員傳習所肄業

第九條 各私塾師由代用教員傳習所畢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各該私塾應准改爲代

用國民學校

第十條 各代用國民學校課程表由勸學所代定之

第十一條 各代用國民學校須置備黑板桌橙講臺等校具

第十二條 各代用教員有能認真教授切實整頓經勸學所查視管教合法者

得認爲私立國民學校呈縣備案

經認爲私立國民學校者其教員得依登錄小學教員章程登錄之

第十三條 各代用教員畢業後有仍不改良教授一味敷衍者由縣公署責令更換

第十四條 各私塾已經改爲代用國民學校者其塾師即改爲代用教員從前私塾

及塾師各名稱一律取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參觀江浙學務報告擇要

甲關於設備者

(四)公賣部 或名商店 與工作部相輔而行 中等學校參用新式簿記 以爲簿記學之實地練習 兼設儲蓄銀行者尤佳

(五)揭示板(甲)揭示成績國文習字圖畫手工擇優揭示 以資鼓勵 而備觀摩

(乙)揭示訓話 本告或格言 俾學生觸目以警心 (丙)揭示新聞 分校內校外文藝雜俎等門類 令學生投稿 教員選優揭示 亦得稍加修正(此宜屬諸高小以上學校 國民三四年生能爲此者尤佳) 可爲文學之補助亦爲雜誌之權輿 各種揭示 宜在衝要地方 宜常更換

(六)木匾 一投稿匾以備學生投新聞稿 一投信匾 以備學生實地通信 藉以習郵政之概略

視 學 員

張鶴浦
劉繼勳

京兆 師範學校校長 劉溶清

女子師範校長 尙廷弼

植物觀察筆記簿

| | | | | | | | | | |
|-----|---|---|---|---|---|----|---|---|----|
| 植物名 | 根 | 形 | 葉 | 果 | 態 | 繁殖 | 病 | 害 | 其他 |
| | 花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物觀察筆記簿

| | | | | | |
|-----|----|----|----|----|----|
| 動物名 | 頭部 | 胸部 | 腹部 | 習性 | 其他 |
| | | | | | |

國民三四年生 亦得於國文科行預習法 惟程度尙淺 教員注意爲適當之輔導 以防其過費腦力與時間 課後特重練習 國文史地理科等 使就課中事項 作簡明圖表

(四)小學教法用順序(其順序另訂之)

(五)選教材 除採用教科書爲適當之增損外 修身則酌加救正家庭社會不良習慣之資料 及偶發事項 國文則取廣告公函告示契據等 算術則調查物價表 本地

與鄰地通用度量衡比較表 他如當票糧票清單 學校決算等 均可取之 以供參考 史地則搜集本地之名勝古蹟人物 及新聞紙之有關係者 隨時加授 理科則注重鄉土適用材料 并製筆記簿 使學生按圖記錄 以救死守課本之弊 (六)試驗 注重平日之考查 不專重試驗 南通代用師範 并有廢止學年學期考試之辦法

丙關於訓練者

(一)校訓 依地方之情形 時勢之傾向 各酌定校訓 以爲訓練之標準
(二)訓練實施案 依校訓 準學力 酌定實施案 以循序漸進
(三)模範人物 依校訓主旨 爲理想中養成之人物 或本校歷史上地方景仰之人物 如南通代用師範 以堅苦自力忠實不欺爲校訓 則取王守仁顏習齋武訓 無錫第二高小 係東林舊址 則取顧成憲高攀龍 蘇州師範爲紫陽書院故址 則取朱熹范忠淹 各用畫像裝鏡附以小傳 懸掛適當地方 使學生時常接觸 以引起敬慕之心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續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 閱二十四小時 以月計者 閱三十日 以年計者 閱十二月

(說明)本條係定計算時日的方法 若是遇着以日計的事情 如拘役一日以二十四小時為準 以月計者 以三十日為準 不能按陽歷與陰歷原月的日數為準 以年計者 以十二月為準 不能將閏月算計到年內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 不計時刻 以一日論 最終之日 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 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說明)本條係定計算時日初日與終日的辦法 最初之日不論何時入獄 都以一日論如本日之下午入獄 與上午入獄都抵一日 最終之日 須要待够全日二十四小時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人犯 係以期滿的第二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實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確定 尙未受監禁者 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說明)查刑事確定審判日期 法廳自宣示判決後十日爲確定日期 縣知事自宣告判決後十四日爲確定日期 但以於此期內不提出上訴者爲限 所以刑期起算 是以判決確定之日爲準 要是審判雖經確定 尙未送到監內執行者 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以內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 羈押之日數 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 或抵罰金一圓

(說明)本條係規定犯人在看守所羈押日數 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 或罰金一圓的辦法 但這個抵刑的辦法 不能概括而論 如遇情節較重的罪刑 法廳也可以不准其折抵 須知道這個辦法 是得抵的 非必抵的

第十七章 文例

(說明)文例二字的解釋 就是規定刑律裏邊一切用語意義 及其範圍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 謂左列各人

(一)祖父母 高曾同(二)父母

妻於夫之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 謂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夫妻 (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五)妻爲夫族服圖期功以下者(六)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說明) 本條係定刑律裏邊稱尊親屬和稱親屬的範圍 第一項第二欸所稱父母者

子對繼母 都包括在內 妻於夫之尊親屬(如翁姑等)也是和夫一樣的 第三項

所定的尊親屬 係指旁系尊親(如伯叔等)而言 其餘各欸所定小功以下或緦麻以

下者 條文裏邊祇有以下字樣 須知道各欸所定各服的本數 也是包括在內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 謂職官吏員 及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 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 謂官員 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說明)本條係定律文中所稱官員公署公文書的範圍 凡律文裏邊稱官 者 係指職官 (如各項官制所明定的官吏) 吏員 (如司法警察庭丁 以及各公署的雇員 都包括在內) 以及議員(國會議員省議會縣議會議員)委員 (如各衙門派出的委員 (職員) 如非正式機關臨時所委的職員等都稱官員 稱公文書者 係指官廳或官員因職務應製一切公文書 都爲公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 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 及其議員之選舉

(價明)議會 就是指中央的國會 地方的省議會縣議會而言 選舉 就是指那選舉國議員 (參議員 衆議員) 以及省議員的選舉而言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 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說明)僧道指和尚道士 尼姑指奉釋教的出家女子 女冠 指奉道教的出家女子 宗教師 指天主教耶穌教以及回教等一切教師 (未完)

◎ 司法叢錄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事訴訟糾葛最多的大半是因田宅地土等契載不明年代久遠輾轉數主價目參差而且近年的地價各省多是增漲典業之人歷時久遠將瘦地培養成好地或房屋破爛幾經補修變舊爲新過數十年或百餘年原業主忽我老契出而取贖誰願照價贖贖涉訟法庭相持不下以法律說來物歸原主自是正當以情形說來典業者掌管有年累代賴以資生日所加的肥料或修理的費用很是不少原主初時拋棄權利日久不顧後來見該不動產（不動產就是田宅地山林）變劣爲優其價由賤轉貴纔出頭主張權利也未免太佔便宜不近人情此等訴訟審判官想要變通辦理又限於法律很難爲恰好之處置司法部因此情形所以於民國四年十月新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十條本週刊因將該辦法錄載於後以促大眾注意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

京兆通俗週刊

二七七八

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 卽以絕產論 不准回贖 其未滿三十年 契載不明之不動產 概以典產論 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 不在此限

(按此條所定回贖年限 係專指契載不明的不動產說 與下條專指典產者不同)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 已經過六十年者 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 概作絕產論 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 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 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 如未經找貼作絕 另立絕賣契據 或別經合意作絕者 仍准原業主回贖 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 經業主相安無異者 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 聽憑作絕字樣 業主於期滿時 並未依約回贖者 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未完)

● 添燈帶 ●
火油爐或保險燈之帶過短不能吸油棄之可惜將粗鬆布縫於其尾即可用盡

◎餘興◎

財主一打

(三)地瓜財主(續二十八期)

地瓜的生性 喜乾惡濕 耐旱怕澇 栽秧三二日 見場透雨 以後但得微雨時潤 不至焦枯 雖略見蘆萎 亦不要緊 以半黏性黃土略帶砂石的田地 最為相宜 其次就是不存水的柔砂地 再次就是尋常砂土地 無論白壤黃塘 只要人工費力 兩項充足 亦可長得極大地瓜 至於薄嶺高砂 別樣穀物不能生長的 若栽地瓜 亦可中收 最不喜的 是黏土地和夜潮地 敝處地價以前是湖地最貴 高砂薄嶺 直無要主 近來湖地和平壤價值彷彿 砂地嶺地亦得中價 都是栽種地瓜漸多的緣故

地瓜的栽培方法(一)留種 收刈地瓜的時候 挑檢光滑無毛身個中等的 留出做種 或是擱在窖裏 或是擱在梁上(各處情形不同 敝處土薄水淺 窖不能深 多半將梁間橫上木棒 把做種的地瓜 盛於蒲包 閣在上面)總要寒暖得宜(過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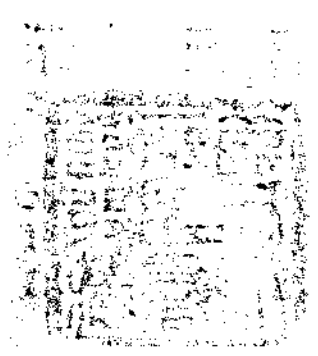
就怕凍壞 過暖生芽亦是要壞) 待到正二月間 (舊歷) 檢晴天氣 取出 見見日光 出出悶氣 仍舊包好 放於原處 (二) 下種 在穀雨節前後 把種瓜取出 摘去根莖 下在地裏 (不要太深 個個相接 排列成行) 上覆淺土 用人足踏 以便貼實 待生芽後 遇乾略加澆灌 將要剪秧以前十來日 必須大澆一次 使之速長 但離剪秧三數日 不可再澆 恐怕新長嫩秧 經日未久 不易栽活 每秧能剪兩截或三截的最好 (每截四葉 稍截五六葉) 若長到能剪五截 就怕近根一截太老 稍截太嫩 都不相宜 (三) 栽秧 截秧愈早愈好 所以大麥地勝於麥地 因為大麥比較麥子 能早割十數日的緣故 割麥以後 用犁起隴 大約三犁一隴 間或亦有四犁一隴的 好秧插在隴上 相離尺半一 棵每官畝地約栽兩千棵 隨手按成小坑 用水澆灌 若土太乾 就澆兩遍 待至澆水滲透 然後將坑覆好 微微一按 務使貼實 尋常見識 遇栽秧時 都盼陰雨 因為嫩秧初栽 少見太陽 免得蕪柔 又可省水 不知天晴以後 終須要見陽 却因見日較遲 生氣受的晚 反致損傷 終久不旺 (四) 施糞 早年發家 多說地瓜不喜施糞

近年知並非地瓜不喜糞力 只要施之得法 於是大家爭相施糞 惟恐不多 收的地瓜 亦就加倍不止 按地瓜糞料 以炕土牛糞牛尿土爲最上 施法 將糞耙碎 (不要狼碎) 撒在隴內 當起隴時 隨於犁後 撒在頭犁之上 二犁少覆 三犁便全覆在內 俟瓜秧生根 就可得力 至於豆餅人糞 雖是上等肥料 但用於地瓜 却不相宜 因爲此種肥料 只能發長瓜秧和開根 秧旺根多 生力四散 反致瓜實疲小 早年都說地瓜不喜糞力 就是這個緣故 但是若把這類肥料 多用在 一季兩季以前 既能直接發長別項穀物 地瓜得其間接力量 亦可肥長 所以 有個地瓜喜乏糞的講究 這是一點不錯 又用人溺澆大麥(小麥不喜溺澆)其地最長 地瓜(五)鋤培 鋤地要看大水 本是農民要訣 鋤地瓜更是要看大水 最好是下過 微雨地皮見白的時候 不宜濕鋤 更忌鋤後大雨 因爲鋤後見雨 不但不能得力 並且把隴土鋤起之土沖去 反使瓜實受傷 又喜淺鋤 不喜深鋤 最爲要緊 至於培隴之法 須看地力及地瓜長的光景何如 地力足生長旺的 可以撮土培隴 使之漸高 但不宜一次培的太厚 若是地力薄弱 天氣陰鬱 就不可培 因爲培

土過厚 日光四射不足 反倒延誤瓜長 (六)翻秧瓜秧須時常左右挑之 (譬如頭次挑在隴右 二次再挑在隴左) 叫做翻秧 若遇陰雨 更要勤翻 恐怕瓜秧生根 致誤瓜長

鏡玻補修膠璃玻

近今西方科學界發明一種水門汀形如膠質而晶明如玻璃以修補玻璃則牢固異常歷久不壞並毫無痕迹



地質學雜誌

第貳拾伍卷

第貳百九拾號

大正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第一四七五號發行）

目 録

卷首圖版

第壹版 北海道知床半島安山岩帶狀構造（徳田）

第貳版 同上

論説及報文

斷層に就て

理學士 青木廉二郎……一

オコック海岸より（第三稿）

理學士 徳田貞一……九

噴火の輪廻

理學博士 小藤文次郎……二〇

雜 録

布哇に於ける最近の火山研究

福富忠男……三三

雜 報

○波苦土續續床○錦州石○錦州附近の石輪石○復州産耐火粘土○

大石橋附近の滑石とマグネサイト○中部アメリカの地震○石油の

移動及素合作用に及ぼす火山岩貫入の影響○内外消息○東京地質

談話會記事○寄贈交換圖書目錄

植物學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三百七十二號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郵稅共)一冊參拾錢
 十二冊前金參圓六拾錢

○和文論說

●菊ニ寄生スル「セプトリア」菌ニ就テ 農學士 逸見武雄

○歐文論說

●えぶりニ屬ノ一新種 理學士 安田篤

●日鮮植物管見第十五 理學博士 中井猛之進

○新著

●グリーンソン氏「植物群落ノ構成ト發達」

○雜錄

●菌類雜記(七〇)(安田篤) ●てうせんからすらりノ利用法(中井猛之進)
 ●いぬなし並ニ其近似品ニ就テ(同) ●ひよどりばなニ就テ(松田定久) ●
 うこぎ屬ノ一新種(同) ●余ノ本誌ニ報告シタル支那植物ノ學名訂正(同)
 ●北海道ニ於ケル光蕨(竹内亮)

○新刊紹介

●岩崎權爾氏著本草圖譜

○東京植物學會錄事

●例會 ●記事 ●入會 ●轉居

東京市小石川區白山御殿町
 東京帝國大學理料大學附屬植物園内

發行所 東京植物學會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二丁目 裳房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 東堂
 東京市本郷區元富士町 盛春堂

東京化學會誌

東京化學會誌第三十八帖第十一號
 定價(郵稅)一冊金四拾錢一ヶ年
 (トモ)十二冊金四圓貳拾錢
 第三十八帖第十一號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報文

家蠶絹絲腺の窒素化合物に就テ 農學博士 平塚英吉

抄錄

可逆的接觸作用の一新例(アミンよりニトリルの生成)外二件

生理及農藝化學 家雞の血液脂肪と産卵との關係外三件

一九一六年に於ける有機化學の進歩(其三、複素環(外)外二件)

發行所

東京帝國大學
 理料大學内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 東京化學會
 京橋區元數寄屋町 北東堂
 東京市本郷區元富士町 盛春堂

東洋學藝雜誌

論說

●光線の分散、長岡半太郎 ●エタノームスの海戦(圖入) 箕作元八 ●世界の
 重たる國々に於ける幾何學の變遷、藤澤利喜太郎 ●生熟問題と教育、石
 川千代松 ●精神療法に就て、吳秀三 ●分析化學最近の進境飯盛里安 ●和
 歌披講の音律に就て、田邊尚雄

雜錄

●地質的營力としての人類、小藤 ●扇勾配石垣の形に就て大森 ●西芳菲
 山人遺愛の遠摩、天臺道士 ●古言と字音、松村

報

等數十件

發行所 東洋學藝社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十番地